

附件

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0 年第二次预算 调整方案的报告

——在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局长费晓愈

2020 年 11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0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提请就调增政府投资项目规模等事项进行预算调整，请予审议。

一、市下达我区抗疫特别国债拟调整事项

（一）总体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 12.5 亿元，明确该项资金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按财政部相关规定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经区委、区政府同意，严格按照规定支出范围将抗疫特别国债 12.5 亿元安排基建项目 6.32 亿元、抗疫相关支出 6.18 亿元。

（二）拟调整事项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各区需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批。我区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 12.5 亿元，列入“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其中：

1. 基建项目 6.32 亿元。

(1) 拟安排 3.54 亿元，用于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其中区水务局 2.41 亿元，区建筑工务署 1.13 亿元，根据资金支出领域分列“生态环境治理”科目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科目。

(2) 拟安排 1.63 亿元，用于建筑工务署的保障性生活房建设项目，列“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科目。

(3) 拟安排 0.72 亿元，用于学前教育项目及职业技术教育项目，其中区建筑工务署 0.52 亿元，教育局 0.2 亿元列“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科目。

(4) 拟安排 0.43 亿元，用于区卫生健康局的区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列“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科目。

2. 抗疫相关支出 6.18 亿元。

(1) 拟安排 2.08 亿元，用于各街道办抗疫一次性支出，列“其他抗疫相关支出”科目。

(2) 拟安排 1.17 亿元，用于股份合作公司参与城中村联防联控工作奖励，列“援企稳岗补贴”科目。

(3) 拟安排 1.02 亿元，用于区卫生健康局抗疫一次性医疗救治支出，列“其他抗疫相关支出”科目。

(4) 拟安排 0.83 亿元，用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的抗疫一次性物资采购支出和集体用餐配送企业的补贴，根据资金支出领域分列“其他抗疫相关支出”科目和“援企稳岗补贴”科目。

(5) 拟安排 0.39 亿元，用于区应急管理局的抗疫一次性支

出，列“其他抗疫相关支出”科目。

（6）拟安排 0.25 亿元，用于龙华公安分局抗疫一次性支出，列“其他抗疫相关支出”科目。

（7）拟安排 0.21 亿元，用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企业贷款贴息资助 0.09 亿元，列“重点企业贷款贴息”科目；用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租金减免、设立临时隔离场所、“援企稳岗”政策补贴等 0.12 亿元，列“援企稳岗补贴”科目。

（8）拟安排 0.13 亿元，用于区教育局的民办幼儿园疫情专项补助，列“援企稳岗补贴”科目。

（9）拟安排 0.07 亿元，用于区住房建设局的建筑企业开展复工工人核酸检测、在建工程项目的分级分类奖励等，列“援企稳岗补贴”科目。

（10）拟安排 0.02 亿元，用于区人力资源局的暂缓返回龙华复工企业补贴、就业补贴等，列“援企稳岗补贴”科目。

（11）拟安排 0.01 亿元，用于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防疫转运专车费用，列“其他抗疫相关支出”科目。

经上述调整，2020 年龙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将相应调增 12.5 亿元。

二、新增举借债务拟调整事项

（一）市财政局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1-8 月，市财政局下达 2020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度 44.3 亿元，其中一般债 0.3 亿元，专项债 44 亿元。

今年政府债券分四批下达，**第一批**债券 11.7 亿元已纳入我

区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经区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通过，已于 2020 年 1 月招标发行，包括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 6.49 亿元、公立医院专项债券 4 亿元、综合停车场专项债券 0.68 亿元、文体设施专项债券 0.53 亿元。**第二批** 2.4 亿元专项债券已纳入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已按程序上报区人大审议。**第三批** 债券 12.4 亿元，包括公立医院专项债券 4.89 亿元、文体设施专项债券 2.63 亿元、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 2.461 亿元、综合停车场专项债券 0.999 亿元、文化旅游专项债券 0.85 亿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0.57 亿元，已于 2020 年 5 月招标发行。**第四批** 债券，一般债由市财政局统一发行 2020 年深圳市政府一般债券（三期）14 亿元，其中我区 0.3 亿元；专项债 17.5 亿元，包括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16.98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 0.52 亿元，已于 2020 年 8 月招标发行。

（二）预算调整情况

1. **新增一般债券 0.3 亿元**，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根据我区项目申报情况，拟安排 0.3 亿元，用于区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列“卫生健康支出”。

2. **新增第三批、第四批专项债券 29.9 亿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列“债务转贷收入”科目，其中：

（1）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0.57 亿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16.98 亿元、水污染治理专项债

券 2.461 亿元，上述债券合计 20.011 亿元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需要说明的是，5 个街道办（民治、龙华、大浪、福城、观澜）城中村综合整治项目 2.244 亿元已在年初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建议将我区 2020 年安排用于上述项目的原有财力置换出来调整使用。

（2）公立医院专项债券 4.89 亿元、文体设施专项债券 2.63 亿元、综合停车场专项债券 0.999 亿元、文化旅游专项债券 0.85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 0.52 亿元，上述债券合计 9.889 亿元列“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经上述调整，2020 年龙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应调增 0.3 亿元，龙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相应调增 29.9 亿元。

三、其他调整事项

（一）区财政统筹收回存量资金 2.5 亿元。为盘活政府资产资源，清理收回预算单位自有账户存量资金 2.5 亿元，其中年初预算已安排调入存量资金 2 亿元，调增 0.5 亿元。

（二）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 亿元

（三）年度预算执行中新增支出事项

1. 政府投资项目 17.78 亿元。包括区水务局水务建设工程 5.38 亿元、区建筑工务署 5 亿元、区住房建设局保障性住房回购等 3.38 亿元、区财政局物业回购及产业用房装修 1.7 亿元、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环境提升工程 1 亿元、大浪街道办路网改造等 0.5 亿元、观澜街道办道路综合整治等 0.35 亿元、市交通运

输局龙华管理局道路综合整治及改善等 0.22 亿元、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智慧龙华”项目 0.13 亿元等。

2. 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的疫情防控、产业发展和民生领域等新增支出 14.03 亿元。重点保障应对疫情防控、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基层运转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主要包括疫情防控、民办幼儿园转型补偿运行、产业发展扶持、交通事故隐患排查以及排水管网管理等。

以上两方面增支合计 31.81 亿元，通过收回存量资金解决 0.5 亿元和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 亿元后，剩余 30.31 亿元通过调减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调出资金解决。

（四）因体制结算导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减少 0.11 亿元，需相应将 2020 年龙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317.5 亿元调整至 317.39 亿元，调减 0.11 亿元。

经上述调整，2020 年龙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317.5 亿元调整为 318.19 亿元，调增 0.6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129.88 亿元调整至 172.28 亿元，调增 42.4 亿元。